

明清时期天主教在中国的圣会组织

□赵殿红

中国圣会组织概况

17~18世纪,种类繁多的为中国天主教教徒而组织的团体称为“会”、“圣会”或“善会”,而“圣会”是其较为正式的说法。圣会有时是一种正式的组织,要求某一类人才能参加;有时又是一种为广大群众而设的教会组织。这些群体的活动也各不相同:有的通过集体活动而进行个人培养,有的则进行慈善活动,但更多的是两者兼顾。圣会的建立与发起者可以是中国教徒,也可以是外国传教士。实际上,圣会组织是一种中国传统与天主教因素的结合。

在中国的传统中,各种宗教的教徒组织的目的在于互相帮助、进行慈善事业和精神上的提升,而这些教徒组织通常也称为“会”,如“互助会”、“放生会”、“同圣会”等。

1563年,耶稣会士让·路尼斯(Jan

Leunis, 1532-1584)在欧洲建立了圣母会(Sodality of Mary),其目的在于培养耶稣会修道院学生的宗教意识,提高他们的精神修养,这个会很快遍及欧洲各处。所以,耶稣会士们在中国鼓励建立类似的协会,是很自然的。

早在1607~1609年,在北京就有了以圣母的名字命名的“圣母会”。但重要的是,中国早就有了这种组织协会的传统,耶稣会士们只是对之进行补充和修改。有些协会甚至由那些曾经参加过佛教协会的天主教教徒创办。很显然,他们以佛教协会的方式,同时参照了传教士的要求而建立这种协会。在南京和上海曾出现过圣母会,后来在1633、1634年,在山西的绛州和蒲州以及福建省,也有了圣母会。同时还有一些其他类型的协会,如在杭州,杨廷筠曾在“圣水会”上讨论教义问题。在福建曾有过“善终会”、“主保会”和“贞会”。

上述协会的目的，总的来说，是通过宗教活动和慈善行为加强与社会的联系和成员间的团结。

在晚明值得注意的是由著名的教徒组织的“仁会”，如上述的杨廷筠，他在受洗之前，曾经是“放生会”的成员；再如王徵，他曾经为“仁会”撰写会约。从他们的“会约”可以得知，他们的主要目的是募捐钱财，帮助穷人，主要工作表现在以下七个方面：给饥饿者以食物，给口渴者以清水，给赤裸者以衣服，给疾病者以看护，给旅行者以住宿，给入狱者以救赎，使死亡者得入土。中国人非常看重去世后的待遇，所以这些协会就很重视埋葬死人。他们还收集道德说教的“善书”，以教育其成员为善去恶，得到道德上的提升。这些协会与传教士所建立的协会不同，不太重视礼仪活动（如祷告），我们还不太清楚其中的成员是否全部是教徒。这种协会似乎对那些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也是开放的，他们也可以自愿加入。因此，这种协会是根据天主教的慈善之意而建立的一种独特的团体，是晚明一种典型的组织，由当地的士绅捐纳钱财，为人们做好事。它完全由中国人自行组织运作，发扬中国传统的价值观念。

另一种在明末出现并在清初流行的协会是典型的带有宗教色彩的“圣会”（Congregation）。随着教徒数的增加，传教士人数不足以为他们服务，神父们只能不定期地看望一些地方的教徒社团。因此，传教士就将教徒组织起来，成为一种很重要的教会团体，与欧洲的“牧区”相似。他们在没有神父的时候，聚集起来进行祷告与训练，并且分成小组，既不会引

起怀疑，又比较容易活动。大部分的圣会对不同阶层的教徒开放，但也有专为妇女、为儿童、为文人、为传道员而设的。这种协会非常普遍，例如在上海，1650年左右有79个圣母会，27个天主会；1665年左右，上海共有约140个圣会，而全国则超过400个。建立这种圣会最为积极的传教士是常驻上海的意大利耶稣会士潘国光（François Brancati）。

清初的圣会主要服务于宗教目的。成员定期地集合在教堂或别处进行祷告、行圣事和聆听教义。慈善行为，尤其是埋葬死人是他们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有一些圣会有非常特殊的目的，比如专门为印刷宗教书籍而提供资助，或者在宗教节日时为远道而来的教徒提供旅费和食宿。它们不仅自立和自我发展，而且成为一种传播教义的方式。正如潘国光所撰的《天神会课》中所显示的一样，对年青人的天主教教育是他们工作的基础部分。传教士们往往非常信任地将这些圣会交给传道员负责。他们还鼓励成员劝说他人入教，有的人还被赋予为别人授洗的权力。结果，这些圣会在长期没有神父的情况下，成为教会的基础性组织。它们的作用非常大，尤其是在1665~1671年杨光先教案时期，这些圣会在很大程度上保证了教徒宗教生活的继续。

大多数圣会在整个18世纪还继续存在，而且越来越正式。有些圣会的会规得以保存下来，例如耶稣会士苏霖（José Soares, 1656—1736）1694年在北京建立的“圣母领报会”的会规表明，这个圣会根据北京城的不同区域，分成20个小组。另一个例子是“圣体会”会规，这个

会是由在北京的法国耶稣会士们在 1699 至 1704 年间建立的，并活跃于整个 18 世纪。这个圣会由 4 个不同的小组组成：专为教育新教徒的“圣意纳爵会”，为教育成年人以及为弃婴和孤儿施洗的“护守天神会”，帮助病人和濒死者及组织葬礼的“圣若瑟会”，为教外人施洗的“圣方济各会”。这些会规需经教皇许可。从这些圣会尤其是从耶稣圣心会（Congregations of the Holy Hearts Jesus）可以看出，这些中国 18 世纪的圣会深受法国 17 世纪晚期的影响，因为当时法国耶稣会士大量来华。

另一方面，多明我会、方济会、奥斯定会 and 圣衣会士在中国所组织的协会只是重复他们在欧洲的崇拜。比如“玫瑰经会”（多明我会在 1720 年左右创办），“圣索会”（方济会 1683 年以前创办），“苦己圣方济各三会”（济南，1707 年），“圣带会”（奥斯定会创办，1708 年前），“（圣母）七苦会”（赤足圣衣会创办，约在 1750 年），“圣母圣衣会”（赤足圣衣会所创办，1759 年），等等。这些圣会大多数是封闭性的组织，用来进行个人修行和为免罪而做自罚行动，不进行公开的集会。

江南地区的圣会组织

自从潘国光将圣会组织引入江南地区以来，在上海等城市中发展开来。明末清初，江南地区成为中国天主教圣会最为繁荣的区域。1665 年年初，在上海地区约有 140 个圣会组织，共有 50000 名教徒。常熟也建立有这样的协会，由于耶稣会士贾宜睦（Jerome de Gravina）和鲁日满（François de Rougemont）的努力，在

1665 年年初即有 14 个这种机构，3 个奉献于耶稣基督，9 个奉献于圣母，2 个奉献于守护天使。当时，另一种类型的一个教徒组织也在常熟开展活动，即“十二使徒圣会”（Confraria dos Apostolos），其中的 12 名成员专门去鼓励教区中过于懒惰的教徒。

杨光先教案（1665~1671 年）结束之后，神父们于 1671 年年末从广州返回他们的传教站，并很快恢复了在教案中陷于停顿的机构和团体。所以，当柏应理（Philippe Couplet）于 1675 年 1 月 28 日之后在上海接替刘迪我时，他继承的是一个成果显赫的传教区，其中有很多圣会组织。在常熟及鲁日满传教活动的其他地区，这些组织也逐渐恢复了它们昔日的繁盛。杜宁-茨博特概括地证明了这一点，不过他没有提供进一步的详细统计：“鲁日满在其传教区二十年中，发展了耶稣基督受难会、天使会、传道员会和文人协会，每个圣会都获得了很大的成功。”鲁日满记于 1674 至 1676 年的账本也零碎地记录了这些圣会的活动。

“耶稣苦会”是奉献给耶稣基督的圣会，广州《条例》中规定了其会规，主旨是通过身体的苦修达致精神的提升：“苦会行鞭策、束铜带、守大斋等功夫，自是该行。但或年老或贫病者与不便行者亦不必拘，更可行别样神功以补之。”根据 F. Margiotti 的定义，这种圣会的主要内容是：“冥想我主的受难，救助将死的人以及守护死去的人前去他们的坟墓。”在上海，这种协会是潘国光模仿意大利那不勒斯等地的一些秘密组织而建。鞭笞礼在上海地区苦会中的使用可以在 1677 年的年度报告

中得到证实。在鲁日满的传教区，它主要出现于苏州和松江，而这种圣会在苏州的建立可以追溯到鲁日满时代之前。在苏州，一些从1659年左右就居住在耶稣会会院附近营房的满族士兵，曾经参加了这种组织，早在17世纪60年代初，就有材料

提到他们在每个礼拜五参加这个组织举行的鞭笞礼。更有说服力的证据是视察员利玛弟（M. da Maia）的描述，他在1662年间旅行经过江南时，在苏州、南京和松江亲眼目睹了这种鞭笞礼。在苏州，他还指出其中有一些士兵。1665年，常熟有三个这种组织。鲁日满1671年从广州返回之后，很可能继续或者恢复了这些机构，因

为鲁日满的继任者鲁日孟在1679年9月14日的信中谈到，他在这个城市中从其前任继承下来的三个圣会中，有一个是“（耶稣）苦会”。1679年苦会有150名成员，他们每周五聚集到教堂，神父不在时也是如此，在弥撒之前，在耶稣受难像（只在这种场合才揭开呈示）面前祈祷并唱连祷文。这份材料还提到杭州和上海的类似组织。

“天使会”（或称“天神会”）的建立是为了对儿童进行教会教育。潘国光在1661年规定了这种圣会的工作条例，广州《条例》中也有类似规定。它们的中文名称是

“守护天神会”，通常简称为“天神会”。鲁日满的账本多次提到杭州的“天神会”。关于常熟的天使会则采用柏应理撰写的教义问答书对儿童进行教育，以及相互考察提问的“比利时方式”。一些文人有时也参加这种集会，并对“邪恶的情欲”之类的主

题进行生动的辩论。这是有原因的，因为传教士们认为不节制的情欲是中国上流社会最显著的恶行之一。总之，常熟的天使会组织是非常繁荣的，以致那里的教堂常常显得过于狭小，不足以容纳天使会的成员及围观的教徒。鲁日孟1679年9月14日的信提到了一个“天神会”组织的繁荣，其中的成员每月在某个礼拜日集会。信中还描

述了这种集会的细节，比如学生站在讲台上，两个对两个地相互发问。

鲁日满账本记录了某地的天神会的集会开支，他有时会为孩子们提供一些食物。如在杭州：“为35个天神会的孩子买点心：76文。”这条账目记于1675年4月14日，即当年的复活节，所以这些点心可能是鲁日满送给孩子们的复活节礼物。鲁日满这样做，完全遵循了广州《条例》的要求，它明确规定信教家庭应经常为儿童准备和分发一些甜食，以吸引和刺激他们的注意。

账本还记录了鲁日满为接受基础教育



上海最早的天主教堂外景

的儿童购买和分发一些教育用品的花费，见账本页 149：“付给圣方济各教堂天神会成员的奖赏”（1675 年 12 月上半月），账本没有记录这些物品的名称。根据 1677～1680 年的年度报告和柏应理的文章，我们可以了解上海的天神会所用的宗教物品有念珠、画像、十字架、纪念章等：

以上种种善会，都由夫人提携扶植，给这个圣像苦像等物，给那个自己刊印的书籍；每年给要理会中许多念珠、圣蜡、苦像、圣牌等物，令教师赏给学生。

在上海，为天神会儿童送礼物的时间主要是在重要的教会节日，以及在天神会的守护神大天使弥额尔（Archangel Michael）的纪念日。在昆山，给天神会儿童送礼物的时间是在 12 月初的庆祝礼仪上（见鲁日满账本页 149），这可能是 12 月 3 日，因为这一天是当地的守护神方济各·沙勿略的纪念日。《鲁日满行谊》还提到一种特殊的机构“青年人圣会”，这是继续天神会的高一级组织，因为它是为长大的男孩子建立的。常熟有一个这样的组织，据称它是由专门负责此类教徒的传道员何世贞所建。在这个圣会中，每位成员每个月要完成两份演讲词，然后口头向公众报告。这种组织主要选拔和训练年轻人，使他们逐步成为传道员或讲道员。

“圣依纳爵会”是专为文人而设。1677～1680 年的年度报告非常详尽地描述了上海的这种组织，包括其任务和惯例等。其成员要在固定的时间参加弥撒，组织出席本圣会举行的集会，并积极交流他们所学的教义。鲁日满账本称杭州的这种圣会为“儒会”，即“有学识的人的组织”。

成员们在其中可以使用一个“圣会图书馆”，其中藏有供每位成员使用的教会书籍。所有这些都是根据欧洲的模式而组织的。在常熟，一些文人集中起来参与教会事务，因此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推测那里也存在一个文人圣会。鲁日孟在 1679 年 9 月 14 日的信中，清楚地描述了这种文人圣会组织。他们每月在一个特定的礼拜日集中在一间私人房子里，人数有 10 至 12 人，讨论某一条教义，并在神父的监督下抽签表决。鲁日满在账本中记录他为“儒会”成员购买糕点和糖果（见页 188：“为儒会买点心等物”；页 185：“为奉教文人买点心或简单的午餐”；页 180：“为儒会买点心”）。

最后是圣母会。1677～1680 年的年度报告详细描述了圣母会的组织情况。其主要目的是督促慈善事业的进行，在精神和身体上对教徒施以眷顾，包括埋葬穷人，分发救济品，抚慰贫苦的人，等等。其中文名称为“天主圣母会”，意即“奉献于圣母和天主的组织”，简称“圣母会”。鲁日满账本页 100（1674 年 10 月）证实常熟有圣母会，鲁日满因参加圣母会繁重的庆祝活动，而在那一段时间不能继续他的神修。

上述各种圣会举行聚会的地点不一，有时在教堂，有时在教友的家中，有时则在其他地方。总之，明清时期各种各样的圣会组织在中国尤其是江南地区的建立，表明当时天主教在中国的发展已经初具规模。圣会组织的建立，有力地保证了教徒们宗教生活的正常进行和在教难期间的延续。

（作者单位：暨南大学古籍所）

明清时期天主教在中国的圣会组织

作者: [赵殿红, Zhao Dianhong](#)
作者单位: [暨南大学古籍所](#)
刊名: [寻根](#)
英文刊名: [ROOT EXPLORATION](#)
年, 卷(期): 2006, "" (3)
被引用次数: 0次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g200603008.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25afe434-b994-4425-9bda-9e520016a3bd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20日